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變更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將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分別於2023年6月19日及2023年8月1日接獲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及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安妮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義晶先生及馮燦文先生。